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人人乐

公告编号: 2018-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于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2018年8月20日,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职届满后,卜功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及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职务,也不在公司任职。卜功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卜功桃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卜功桃先生的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 三分之一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 会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宝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其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岗位。

该事项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卜功桃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变更

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号:2018-037)。董事会对黄纲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显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刘显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和董事任职经验。

该事项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cninf 与 E潮资讯

附件1: 张宝柱先生简历

张宝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辽宁工程大学副教授。曾任深圳市中企税务师税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第四届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张宝柱先生于2017年11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张宝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

张宝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刘显荣先生简历

刘显荣先生,1949年11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广州铁路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广东三茂铁路股份公司和湖南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广深铁路发行A股政策法律组长、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换届选举时离任,离任后并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刘显荣先生于 2016 年 7 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刘显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

刘显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显荣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因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 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